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二楼206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张效成先生、董事刘畅女士、董事黄友先生因公出差，特分别委托董事黄炳亮先生、董事黄代云先生、董事周友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董事长刘永好先生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督促上市公司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9日发布证监会【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相关内容列入《公司章程》。四川证监局于5月18日也专项召开了四川地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会议，要求辖区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措施。为了贯彻证监会的文件和四川证监局的会议精神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将《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若年终决算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继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三）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p>

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

	<p>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p> <p>（十一）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	--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范围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和四川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时，在内部的组织架构完成后，首先应确定公司内控实施的范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基本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如下：

（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全面性”原则，公司的所有下属企业按业务板块划分，将饲料、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担保等产业全部纳入内控实施范围。

（二）按区域管理划分：第一步为公司所有涉及“第一项业务”范围的国内下属企业；第二步为公司所有的国外下属企业。

（三）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负债表内的主要科目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它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2、利润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3、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财务报表附注

（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重要性”原则，以下涉及业务流程等层面的内部控制项目纳入内控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关联交易、重组并购、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披露与内部信息传递、交流与沟通、战略发展、全面预算、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包括筹资与投资及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担保业务、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

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等。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外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加快在国外的投资步伐，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及全球其它潜力市场，公司现计划在印尼新建种禽项目及在新加坡设立公司管理相关的国外业务。

（一）印尼雅加达 9 万套种禽项目

- 1、项目选址：印尼西爪哇芝莱杜地区
- 2、注册资本金/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0.45 亿元
- 3、出资方式：现金
- 4、建设周期

本项目由 3 个 3 万套标准化种鸡场、1 个 9 万套孵化能力的孵化中心及养殖技术管理中心构成，总建设期为 1 年。

5、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新希望雅加达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目前，随着雅加达公司饲料产品销量的逐步上升，无鸡苗供应问题越来越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拓展产业链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对配合公司的肉鸡饲料销售、扩大公司在印尼的行业地位、促进新希望六和品牌的提升和饲料销售，以及公司在印尼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满负荷达产后，预计项目自身税后投资收益率约为 18.8%，同时项目建成后，种鸡场与合作的肉鸡养殖企业也将带动公司的饲料

销售，产生较大收益，综合效益显著。

（二）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国外公司的管理，整合资源，为国外业务的发展搭建更好的平台，充分利用新加坡在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注册成立“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在新加坡工商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从事国际谷物及饲料添加剂贸易，并作为公司在东南亚区域以外的国外分、子公司的管理机构。

1、公司名称：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NEW HOPE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以在新加坡工商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金/投资总额：1,500 万美元

4、出资方式：现金

5、经营范围：批发贸易、投资控股

6、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设立并有效运作后，对推动国家“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搞好公司在国外的投资项目，加强管理，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力和更好地发挥公司在世界领域的品牌优势，都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促进当地谷物贸易向优质、高效方面协调发展，促进新加坡饲料原料的进出口贸易发展等，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综上，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印尼雅加达 9 万套种禽项目”与“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注册设

立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